

#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8〕77号

## 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苏南运河苏州市区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18〕636号）文件批准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9.8788公顷，其中耕地1.6302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南运河苏州市区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（相城段）。

###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9组，新杭1~4、13组；华阳村泥图湾5、14组，堰头1、3、12组；四旺村2组。

### 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(一) 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 9 组 1.1606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2272 公顷；

(二) 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新杭 1 组 1.5071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7108 公顷；

(三) 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新杭 2 组 2.9335 公顷；

(四) 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新杭 3 组 0.8833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3558 公顷；

(五) 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新杭 4 组 0.2732 公顷；

(六) 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新杭 13 组 1.0572 公顷；

(七) 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泥图湾 5 组 0.1750 公顷；

(八) 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泥图湾 14 组 0.772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3364 公顷；

(九) 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堰头 1 组 0.5175 公顷；

(十) 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堰头 3 组 0.0259 公顷；

(十一) 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堰头 12 组 0.3959 公顷；

(十二) 相城区望亭镇四旺村 2 组 0.1768 公顷。

### 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2.6402	36 万元/公顷	2.6 万元/人
建设用地	7.0751	36 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0.1635	18 万元/公顷	/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，一年两季以上的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%计补。

2. 多年生林木，可移植的尽量移植，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；不能移植的，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，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，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；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(一)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被征地镇、村、组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 9 组，新杭 1~4、13 组； 华阳村泥图湾 5、14 组， 堰头 1、3、12 组；四旺 村 2 组	11 月 5 日 至 11 月 20 日	苏州市国土 资源局相城 分局望亭国 土资源中心 所	11 月 5 日 至 11 月 20 日

(二) 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(三) 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望亭镇 65383867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11 月 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